

国外公务员惩戒规定 精 编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外公务员 惩戒规定精编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公务员惩戒规定精编/《国外公务员惩戒规定精编》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 12

ISBN 978-7-80216-204-4

I. 国… II. 国… III. 公务员制度—奖惩条例—汇编—国外
IV. D91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9917 号

国外公务员惩戒规定精编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康 弘 姜劲蕾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42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22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Lei2200@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204-4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行政机关处分工作实体和程序的专门性行政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对于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行政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了配合学习、宣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使广大行政机关公务员了解其他国家公务员处分的相关规定，我们搜集、选编了国外公务员行为规范和惩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条约，辑录为《国外公务员惩戒规定精编》一书。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国外公务员行为规范，节录了14个国家的15件规范公务员行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第二部分：国外公务员惩戒规定，精选了17个国家的20件法律法规中关于惩戒公务员违法违纪行为的规定；第三部分：相关国际条约，摘编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欧洲联盟反腐败公约》等4部公约及国际准则的核心条款。

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对了解世界主要国家的公务员行为规范及惩戒规定大有帮助，同时可以作为《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配套学习用书，供广大读者研究和参考。

由于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有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外公务员行为规范

菲律宾国家官员和雇员的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 (节录)

(共和国法令第 6713 号 1989 年 2 月 20 日批准) (3)

韩国公职人员伦理法 (节录)

(1981 年 12 月 31 日法律第 3520 号) (10)

日本国家公务员伦理法 (节录)

(1999 年 8 月 13 日法律第 129 号 1999 年 11 月 25 日

法律第 141 号修正) (18)

日本国家公务员伦理规章 (节录)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2)

尼泊尔王国公务员行为规范 (节录) (28)

越南反贪污法 (节录) (46)

坦桑尼亚联邦共和国公共领导职位道德规范 (节录)

(1995 年第 13 号令颁布 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48)

南非共和国公共服务者的行为准则 (节录)

(1999 年 7 月 1 日) (53)

爱沙尼亚反腐败法 (节录)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 自 1999 年 2 月 28 日生效) (56)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

贪污的措施 (节录)

(1997 年 6 月 26 日公布) (59)

匈牙利公务员道德规范 (节录)	(63)
英国行政性非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类似机构 工作人员示范规则 (节录)	(67)
阿根廷共和国公务员道德法典 (节录)	(70)
加拿大公职机关利益冲突和离职规则 (节录)	(78)
美国行政部门职员道德行为标准 (节录)	(88)

第二部分 国外公务员惩戒规定

菲律宾反对受贿和贪污法 (节录) (1960 年共和国法令第 3019 号)	(97)
菲律宾《惩罚法修正案》公务员可能触犯的 犯罪 (节录)	(101)
韩国公职人员伦理法 (节录) (1981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第 3520 号)	(112)
尼泊尔王国公务员行为规范 (节录)	(121)
新加坡防止腐败法 (节录) (1993 年 3 月 15 日)	(134)
越南反贪污法 (节录) (1998 年 2 月 26 日颁布 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39)
澳大利亚 1992 年公共犯罪法 (节录)	(144)
博茨瓦纳贿赂和经济犯罪法 (节录) (1994 年 8 月 13 日通过 自 1994 年 8 月 19 日起实施)	(148)
肯尼亚防止腐败法 (节录) (1956 年 8 月 13 日起实施)	(154)
尼日利亚腐败行为和其他相关犯罪行为防止法 (节录) (2000 年公布)	(158)

赞比亚反腐败行为法 (节录)

(1980 年 9 月 24 日通过) (168)

爱沙尼亚反腐败法 (节录)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 自 1999 年 2 月 28 日生效) ... (173)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节录)

(1979 年颁布 2002 年 10 月修订) (180)

德国刑法典 (节录)

(1998 年 11 月 13 日颁布 经 2002 年 8 月 22 日的

法律修改 联邦法律公报 I 第 3390 页) (185)

瑞士联邦刑法典 (节录)

(2003 年 3 月 18 日修订) (194)

加拿大外国公务官员腐败法 (节录)

(1998 年 12 月 10 日颁布) (198)

加拿大刑法典 (节录) (201)

美国《地方政府法典》县政府官员与职员的

财务公开 (节录)

(1999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自 1999 年 9 月 1 日生效) ... (205)

《美国刑法典》第十八篇“犯罪

与刑事诉讼程序”(节录) (210)

乌拉圭反对滥用公共职权(腐败)法(节录)

(1998 年公布) (226)

第三部分 相关公约规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节录)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 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南部城市梅里达

中国政府签署) (233)

联合国公务员行为的国际准则草案	(245)
欧洲联盟反腐败公约 (节录)	
(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六篇通过)	(248)
美洲国家组织反腐败公约 (节录)	
(1996 年 3 月 29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253)

第一部分

国外公务员行为规范

菲律宾国家官员和雇员的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节录）

（共和国法令第 6713 号 1989 年 2 月 20 日批准）

第三节 词语定义——本法所用的词语具下列含义：（b）“国家官员”包括选举和任命的官员和雇员，不论是永久的或是临时的，不论是职业的或是非职业的，包括军队和警察人员，不论是否收取报酬，亦不计金额多少。

（i）“利益冲突”产生自国家官员或雇员身为董事会成员、私营公司的高级职员或大股东或业务拥有人或持有重大权益，及该公司或业务的利益或他在其中的权利或职责可因忠实履行职务上的职责而遭对抗或受影响。

第四节 国家官员和雇员的行为标准——（A）每名国家官员和雇员应在履行职责中遵守下列行为标准：

（a）对公众利益的承诺——国家官员和雇员应永远坚持公众利益高于个人利益。须高效、实在、诚实、经济地使用所有政府资源及各自官署的权力，特别是防止公款、收入的浪费。

（b）职业精神——国家官员和雇员应以最高程度的美德、职业精神、智慧和技能履行职责。应以至诚致力于公务员事业并献身于职责。国家官员和雇员应努力克服把自己当做分配者或小贩的错误观念。

（c）正直、真诚——国家官员和雇员应永远忠于人民。他们

须行事正直、真诚，不得歧视任何人，尤其是贫穷者。他们应随时尊重别人的权利，不做违反法律、良好道德、习俗、公共政策、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行为。他们不得因其职务向其血亲或姻亲给予或提供偏袒，但如果任命该等亲戚被视为严格保密或作为与其条件相同的私人雇员则除外。

(d) 政治上中立——国家官员和雇员应为所有人服务，不得歧视任何人，无论其从属何党派或倾向如何。

(e) 为公众服务——国家官员和雇员应向公众提供迅速、有礼、适当的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公众利益需要时外，国家官员和雇员应以明白易懂的语言提供有关政策、程序的资料，确保适当公开资料、公众咨询和意见听取，鼓励提出建议，简化政策、法规和程序并将其系统化，避免拖拉公文程序并了解、重视国家主要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贫穷的农村和城市。

(f) 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国家官员和雇员应永远忠于共和国和菲律宾人民，推广使用本国生产的商品、资源和技术，鼓励正确评价国家和人民并为之自豪。他们应努力维护并保卫菲律宾的主权免受外国入侵。

(g) 支持民主——国家官员和雇员应献身民主生活方式和价值，维护向公众负责的原则，以行动表明文职当局的无上权力高于军方。他们应随时维护宪法，将对国家的忠诚高于个人或政党。

(h) 生活简朴——国家官员和雇员及其家人应过与其身份和收入相适应的适度生活。他们不应沉迷于任何形式奢侈豪华的财富展示。

(k) 公务员委员会应采取积极措施推广：(a) 遵守这些标准。包括散播消息项目和研讨会，批准优点积分超越正常提升阶段的雇员经官署同事认可为遵守道德标准的典范；(b) 继续采取措施，在一般水平中提高遵守这些标准，为国家官员和雇员提供积极动力的研究实验。

第五节 国家官员和雇员的职责——

(a) 所有国家官员和雇员应在收到公众发送的函件、电报或其他通讯方式的 15 个工作日作出回应。答复须包括对请求所作的处理。

(b) 提交年度报告——所有政府官署、机关、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公司领导人或其他负责人应在当年结束前的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机关、官署或公司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公开并可在正常办公时间供公众查阅。

(c) 迅速处理公文和文件——所有官方文件和公文须在准备制作起合理时间内处理并完成，并在可行的范围内含不超过三个签名。如正式授权签名人不在，副官或主管官员应代其签署。

(d) 迅速处理公众的个人事项——所有国家官员和雇员须接受想让其官署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并随时、即时、迅速地处理。

(e) 让公众查阅公文——所有的政府公文须在合理的工作时间供公众查阅。

第七节 禁止的行为和事项——除宪法和现行法律规定的国家官员和雇员的作为和不作为外，下列构成国家官员和雇员禁止的行为和事项，特此宣布为不法：

(a) 经济和物质利益——国家官员和雇员不得从要求其官署批准的任何事项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经济或物质利益。

(b) 雇用外和其他相关活动——国家官员和雇员在其任内不得：

(1) 除法律明示允许外，在由其官署管理、监督或发照的私人企业拥有、控制、管理或接受雇用担任高级职员、雇员、顾问、律师、经纪、代理、受托人或被任命者，但该等工作不会或不倾向于与其职务上的职责相冲突的除外。

(2) 推荐任何人担任与其官署有经常或未决正式事项的私人企业的任何职务。

这些禁令在辞职、退休或离开公职后的一年继续适用，除上述第（b）（2）的情况外，有关专业人士不得因其曾工作过的官署处理的任何事项而从事其专业，在这种情况下，一年禁令同样适用。

（c）披露或误用机密资料——

国家官员和雇员不得使用或泄露因公职得知但未向公众提供的机密或保密资料：

（1）用于个人私利，或向他人提供不当利益；

（2）损害公众利益。

（d）索取或接受赠与——国家官员和雇员不得在执行职务中或因其官署管理的工作，或其官署职能可能影响的事项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索取或接受赠与、赏金、偏袒、执行贷款或具金钱价值的任何东西。

就外国政府送出的赠与或赠款，国会同意：

（i）国家官员或雇员可接受、保留具有名义价值作为纪念品或出于礼貌送出及收取的赠与；

（ii）国家官员或雇员可接受奖学金或研究生奖学金或医学治疗性质的赠与；

（iii）国家官员或雇员可接受全程在菲律宾境外（例如津贴、交通、食宿费）超过名义价值的出差补助或开支，如接受适当或符合菲律宾的利益并经其所属官署、分支机构或机关领导的允许。

廉政专员应规定履行本节必要的规章，包括相关报告及披露的要求。

本法无任何规定可被解释为限制或禁止按国家安全规定的任何教育、科学或文化交流项目。

第八节 声明与披露——国家官员和雇员有义务完成并提交经宣誓的声明，公众有权知道有关其资产、负债、净值、财务和业务利益，包括其配偶和与其共同生活未满 18 岁未婚子女的事项。

(A) 资产负债声明及财务披露——除荣誉职务、劳动者、临时工或短期工外，所有国家官员和雇员应提交其配偶和与其共同生活未满 18 岁未婚子女经宣誓的资产负债、净值声明和披露业务利益及财务关系。

两份文件应包括下列资料：

- (a) 房地产、装修、购置成本、估值及现时公平市值；
- (b) 个人财产和购置成本；
- (c) 所有其他资金，例如投资、手头的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等；
- (d) 负债；
- (e) 所有业务利益和财务关系；

文件须在下列日期提交：

- (a) 任职后的 30 日内；
- (b) 其后每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 (c) 离职后的 30 日内。

所有须按本节提交上述文件的国家官员和雇员还须在任职日起的 30 日内向廉政专员申请签署必要的授权书，使其可从所有的有关政府机关，包括国内税收局，取得可以出示其资产、负债、净值及其业务利益、财务关系的文件，如有可能，首次在政府担任公职的该年度的情况。

丈夫与妻子同为国家官员或雇员者，可共同或单独提交所要求的声明。

提交资产负债、净值及披露业务利益、财务关系如下：

- (1) 宪法及全国选举的官员，交廉政专员总部；
- (2) 参议员和众议员，分别交参、众两院的秘书，最高法院、法官，交最高法院书记官；法官，交法庭主管人；所有国家行政官员，交总统府。
- (3) 地区及当地官员和雇员，交本地区廉政副专员；

(4) 上校或海军上校以上的武装部队官员，交总统府，该级别以下的，交各地区的廉政副专员；

(5) 共和国令第 3019 号（经修订）界定的所有其他国家官员和雇员，交公务员委员会。

(B) 指出与披露亲戚——每个国家官员或雇员有责任以公务员委员会规定的形式、方式及申报次数，尽其所知及所了解的，指出并披露其在政府中的亲戚。

(C) 开放文件——

(1) 根据本法提交的所有声明应提供在合理时间查阅。

(2) 该等声明应按法律规定在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供复印或复制。

(3) 凡要求取得声明副本者须支付声明复制成本、邮寄和认证成本的合理费用。

(4) 根据本法提交的声明应在收到后的 10 年期间供公众查阅。此后，除正在进行中的调查所需外，声明可予销毁。

(D) 禁止行为——任何人为下列目的取得或使用根据本法提交的声明即违法：

(a) 违反道德或公共政策的任何目的；

(b) 除向公众传播的新闻和通讯媒体外的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节 放弃——国家官员或雇员应随时避免利益冲突。如产生利益冲突，他应在担任公职起的 30 日内辞去在私人工商企业中的职务并在担任公职起的 60 日内放弃所持的股份或权益。

本规定亦适用在合伙制公司担任合伙人的国家官员或雇员。

上述第一款中的放弃规定不适用以荣誉身份或劳动者、临时工、短期工身份服务政府的人。

第十一节 处罚——

(a) 国家官员或雇员，无论是否以临时、短期、届满后继续留任、永久或经常的身份任职或受雇，一旦违反本法应处以不超过

6个月工资的罚款或不超过一年的停职，或根据错误的严重程度在正式通知后及经有关机构听证后而撤职。如违法根据条例的法律处以较重的惩罚，则根据该法对其起诉。违反本法第7、8、9节应处以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不超过5000比索的罚款，或同时处以两者及按管辖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取消其担任公职的资格。

(b) 经行政诉讼证实违反本法即构成国家官员或雇员撤职或免职的理由，即使未对其提起刑事检控。

(c) 私人作为共同主犯、共犯或从犯串谋国家官员或雇员违反本法应按国家官员或雇员的刑事责任与其共同受审。

(d) 有关国家官员或雇员可就某人为了本法第八节(D)禁止的目的而取得或使用报告对其提起诉讼。受理诉讼的法院可对其判决不超过25000比索的罚金。如根据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较重的处罚，则后者应适用。